

# 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

## 关于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清香型白酒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我省清香型白酒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审定，由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申报的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清香型白酒》符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要求，现准予立项。

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标准编制工作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并如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原 敏 王 彬

电 话：0351-7236799

电子邮箱：sxshipin@163.com

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  
2025年12月9日

